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

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17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
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见附件）。

附件：《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附件）。

附件：《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附件）。

附件：《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见附件）。

附件：《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内容见附件）。

附件：《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WEILONG TRADING PTY LTD（威龙贸易有限公司）向 RABO 银行贷款 550 万澳元，由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Weilong Wines (Australia) Pty Ltd（威龙葡萄酒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用葡萄园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此次担保有助于威龙贸易有限公司补充其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 100%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